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黄以廷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1310 電子信箱:k6277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13087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1308764A00_ATTCH1.ods)

主旨:有關教育部111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 修學分班,請提供薦送參加教師名單,詳如說明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1001353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充裕師資來源,教育部111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,請各校依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 素,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,提供旨揭教師名單俾教育 部規劃開班。
- 三、教育部將依據所提需求,協調師資培育大學於111年暑假或 適宜時間開辦國小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。後續作業如 下:
 - (一)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,倘進修人數達25 人,將協調師培大學至當地開班,未達25人則併至其他 縣市就近開班。
 - (二)確定開班學校後,依招生數及需求分配名額,後續由各





開班學校依本次薦送順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, 並於該校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。

四、有關薦送對象資格、排序原則請詳閱需求薦送表,請各校 務必確實調查所屬教師意願及需求,以免影響教師權益。

五、檢送旨揭需求及薦送表(如附件),請於110年11月05日(星期五)前將電子檔及核章後紙本掃描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(編號:14798),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課程發展科電2021/10/28文



